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 0027 S- 2024 号

Q/HTR

沈阳衡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TR 0012S-2024

代替 Q/HTR 0012S-2022

动物脾肽压片糖果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3-12-25 发布

2024-01-26 实施

沈阳衡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定，其他指标参照 SB/T 10347-2017《糖果 压片糖果》及产品实测值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相关国家标准。

本标准代替 Q/HTR 0012S-2022《脾肽压片糖果》。

本标准与 Q/HTR 0012S-202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产品名称；
- 调整了生产所用原料范围；
- 检查规范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由沈阳衡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沈阳衡天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办事处麦子屯 603 号 9 号楼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光、万琳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HTR 0012S-2019
- Q/HTR 0012S-2022。

动物脾肽压片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动物脾肽压片糖果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猪、羊或鹿脾脏的一种或两种及以上为原料，经剪碎、去膜、匀浆、蛋白酶酶解、过滤、浓缩、干燥后，加入低聚异麦芽糖、食用玉米淀粉、麦芽糊精、微晶纤维素、d-核糖、硬脂酸镁，经混合、制粒、干燥、压制等工艺制成的动物脾肽压片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硬脂酸镁
GB 1886.10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微晶纤维素
GB 1886.1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核糖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T 4789.2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糕点、蜜饯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85	食用玉米淀粉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SB/T 10347	糖果 压片糖果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73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2.6	淀粉糖质量要求第6部分：麦芽糊精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T 22645	泡罩包装用铝及铝合金箔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 3164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胶原蛋白肽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计委（原卫生部）2013 年第 3 号公告《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动物脾肽压片糖果：以检疫合格的健康牛、猪、羊或鹿脾脏的一种或两种及以上为原料，经剪碎、去膜、匀浆、蛋白酶酶解、过滤、浓缩、干燥后，加入低聚异麦芽糖、食用玉米淀粉、麦芽糊精、微晶纤维素、d-核糖、硬脂酸镁，经混合、制粒、干燥、压制等工艺制成的动物脾肽压片糖果。

4 要求

4.1 原辅料

- 4.1.1 牛、猪、羊脾脏：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4.1.2 鹿脾脏：应符合 GB 2707、GB 2762 及《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的规定。
 4.1.3 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4.1.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4.1.5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的规定。
 4.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的规定。
 4.1.7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4.1.8 d-核糖：应符合 GB 1886.141 的规定。
 4.1.9 硬脂酸镁：应符合 GB 1886.91 的规定。
 4.1.10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产品特有的色泽，且均匀一致	SB/T 10347 中 6.1
形态	片状，块形完整，大小一致，无缺角、裂缝，表面光滑，无明显变形	
组织	坚实，不松散，剖面紧密，不粘连	
滋味和气味	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肽含量/ (g/100g) \geq	8.0	GB 22492 中附录 B
相对分子质量小于 10000 的肽段所占比例 (%) \geq	90	GB 31645 中附录 A
干燥失重/ (g/100g) \leq	5.0	SB/T 10347 中附录 A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 (mg/kg) \leq	0.45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4	10^5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量；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治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食品添加剂

4.6.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4.6.2 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有关规定。

4.7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9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按 JJF 1070《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规定的方法测定。

5 检验规则

5.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前应查验质量证明或进行检验，全项合格后方可入厂。

5.2 组批与抽样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每批按 5% 进行随机抽样，样量应满足检验需要，但每批不应少于 15 瓶或盒。随机抽取的 15 瓶或盒样品，其中 5 瓶或盒用于感官、理化检测，5 瓶或盒用于微生物检测，5 瓶或盒用于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项目检验，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干燥失重、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全部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检验合格。如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在同批样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不合格项目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3 不得暗示疗效和保健功能。

6.1.4 不适宜人群为婴幼儿、哺乳期妇女、孕妇、蛋白过敏者。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并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采用新的包装材料，但新的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的要求。销售包装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时要防止暴晒、雨淋、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的物品混载。

6.4 贮存

产品应放在阴凉、清洁、通风、干燥的仓库中，离墙 15cm，离地 20cm 存放。不得露天堆放、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的物品共贮。防晒、防雨、防潮。

7 保质期：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本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

Q/HTR 0012S-2024

